

开放创新范式下网络版权过滤机制的市场化重构

金良颖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摘要

科学技术进步使作品在网络环境中的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革, 版权治理逻辑也从传统的“通知-删除”规则向“主动审查”义务偏移。强制性的版权过滤机制存在侵犯用户言论自由、抑制中小企业创新、加重平台负担等多重风险, 与开放创新范式所要求的高开放流动性、合作共赢的价值目标相悖。在开放创新范式下, 网络版权保护应从“命令控制”思维转向“合作治理”路径, 将版权过滤视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自愿选择而非法定义务, 交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 实现版权人、平台与用户三方利益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开放创新, 网络版权, 过滤义务, 合作治理

Market-Oriented Restructuring of Online Copyright Filtering under the Open Innovation Paradigm

Liangying Jin

School of Marxism of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April 2, 2026; published: May 11, 2026

Abstract

Advan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profoundly transformed the dissemination of online works, shifting the copyright governance from the traditional “notice-and-takedown” rule toward a duty of “proactive screening”. Mandatory copyright filtering mechanisms pose multiple risks, including infringing on users’ freedom of speech, stifling innovation amo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increasing the burden on platforms. These risks run counter to the goals of high openness, mobility, and win-win cooperation required by the open innovation paradigm. Under this paradigm, online copyright protection should adopt “cooperative governance” instead of “command-and-control”. Copyright filtering should be treated as a voluntary choice for online service providers rather than a statutory obligation, and left to the market to regulate, thereb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rights holders, platforms, and users.

Keywords

Open Innovation, Online Copyright, Filtering Obligation, Coope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作品创作、传播与利用方式，UGC 等平台的崛起也使用户生成的内容成为互联网内容生态主体。这既丰富了公众文化生活、促进表达民主化，也让网络版权侵权呈规模化、碎片化、高频化特征，使得传统的“通知 - 删除”规则面对海量侵权内容力不从心，内容权利人维权困难。中国学界对此争论激烈，支持者认为算法推荐使平台成为“主动传播者”，引入过滤义务有法理正当性与实践必要性[1]；反对者主张强制性过滤机制有侵犯用户权利、损害竞争与创新等风险，中国应审慎对待避风港规则改革，不宜引入强制性过滤机制[2]。在“开放创新”(Open Innovation)成为数字经济核心范式的今天，内容生产呈现出分布式和协作化特征，强制过滤可能扼杀二次创作与创新的活力。因此，网络版权治理不应在“强制过滤”与“不干预”间二选一，应探索“合作治理”道路，将版权过滤作为平台自愿选择，通过市场机制激励权利人与平台合作，实现版权保护与创新激励平衡。

2. 强制性过滤机制与开放创新的价值冲突

切萨布鲁夫提出的“开放创新”核心机制是“知识溢出”与“资源双向流动”。创新不再局限于封闭式的自主研发，而是通过内容引入与内部市场化输出的双向流动，构建多主体合作系统[3]。针对具有分布式创作与长尾化传播的UGC生态，传统“阻断 - 移除”的防御性模式难以匹配海量、碎片化、高迭代的内容，而开放创新范式正是应对强制性版权过滤困境的范式升级路径。

2.1. 算法无法替代法律判断

支持强制过滤的一个核心假设是技术可以精准识别侵权。然而，当前的版权过滤技术主要基于数字指纹、哈希值比对或音频波形分析，它们只能识别内容是否具有同一性而无法识别内容的合法性。互联网的高流动性导致版权侵权的认定是个复杂的法律判断过程，涉及多重因素的价值判断且必须考量“合理使用”抗辩。在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综合考量使用目的、作品性质、使用比例及市场影响等因素。但以机器为载体的算法“无法通过价值判断对版权侵权作出认定，只能从量的角度进行机械化的对比”[4]。例如，用户可能是为了进行影评、讽刺或教学上传影片，这属于典型的合理使用范畴。但在强制过滤机制下，系统一旦匹配到版权库便会自动拦截或下架。这种“机器执法”缺乏人性化考量，直接导致了“错误删除”(False Positive)的泛滥[5]。

2.2. 强制性过滤可能造成用户权利受损

开放创新范式促使多元化的创新主体融入创新网络，这些创新主体基于不同的创新动机开展知识创造、知识分享与知识交换活动，并在不同程度上对知识产权的产生做出贡献[6]。对合法内容长期持续的封锁会在公众中产生“寒蝉效应”[7]，内容被误删对普通用户而言不仅意味着表达受阻，申诉过程的时间成本与精力成本也较高。为了避免内容被系统误删，创作者在进行二次创作、混剪、parody(戏仿)时，会自我审查并刻意避开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甚至决定放弃创作。这类创作虽或涉及对原作品的运用，但通常赋予了新的意义与价值，可以推动网络文化的繁荣发展。强制过滤机制因难以精准识别侵权行为与合理使用情形，实则阻断了文化再生产的链条，从长远考量不利于文化生态的多样性与创新性。

2.3. 强制性过滤可能抑制平台活力和创新能力

强制性过滤要求平台对所有上传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实质上等同于否定了避风港原则的前提，将“事后救济”的处理机制转变为“事前许可”的严格管制。这不仅极大地加重了平台的内容审核与合规负担，也对互联网开放共享、自由流通的底层运行逻辑构成了深刻影响。要求所有平台承担同等的过滤义务，也忽视了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平台在技术能力、资源投入与运营模式上的巨大差异性。这种强制性的、标准统一的过滤义务，可能会导致新的市场准入与技术壁垒，使得新创企业难以与已经占据市场优势的企业展开公平竞争，“额外增加了平台的法律风险和运营成本，进而可能抑制平台的创新积极性”[8]。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动态竞争的市场生态，致使网络创新资源的垄断，并最终削弱整个行业的创新活力与发展动力。

3. 开放创新范式下合作治理的法理逻辑

在独特的网络生态下，开放创新范式则体现为边界的高渗透性、资源的分布配置、价值共创性，以及多元主体之间的协调合作。这一模式会带来知识产权制度的深刻变革，也会带来更加激烈的知识产权竞争[9]。因此，在开放创新的范式下面对强制过滤的困境，我们需要回归到互联网经济的本质，重新审视版权治理的逻辑。

3.1. 开放创新与版权治理的兼容性

互联网时代的知识生产主体更加分散化与社会化，而在知识分散化的时代，没有任何一家企业能够垄断所有的创新资源。随着网络版权侵权主体增多、行为更分散，网络版权制度能否有效应对日益分散化、业余化的侵权行为，是体现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智慧的关键[10]。强制过滤试图通过技术屏障隔绝潜在风险，但这同时也隔绝了价值流动的机会。相反，市场化的治理逻辑主张通过许可、授权、分成等机制，将潜在的侵权行为转化为合法的交易行为。例如，YouTube的Content ID系统虽然有过滤功能，但其核心逻辑并非单纯的删除，而是“主张权利”。当系统识别到版权内容时，权利人可以选择下架，也可以选择允许视频继续播放并从中获取广告收益。这种模式将对抗关系转化为合作关系，既保护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又保留了用户的表达空间，体现了新时代开放创新模式的精髓。

3.2. 市场调节优于行政或司法强制

强制性的义务常导致平台采取消极态度，仅以法规要求为行动准则却缺乏内在动力去追求更高标准的措施。在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与信息的碎片化和分散化还进一步消解了传统管控手段的合法性[11]。而在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下，平台出于吸引优质创作者、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有效规避潜在法律诉讼等多重考虑，会积极探索更为高效的版权过滤方案。与此同时，内容权利人为了使其作品获得更广泛的传

播、更大的市场影响力以及更丰厚的经济回报，也更倾向于与平台合作。此外，灵活的市场机制允许参与各方根据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地调整彼此的合作方式与过滤策略。因此，将版权过滤行为重新定位为一种可供选择的高质量服务和技术工具，也是能成为促进创作自由、平衡公共利益与版权保护的手段[12]。

3.3. 从“命令控制”到“合作治理”的范式转换

开放创新范式与合作治理理念具有内在一致性。开放创新不仅强调开放性与协作性，更从根本上主张在知识、资源和能力的流动中激发持续的创新活力。而合作治理主张通过平等协商、多方参与实现治理目标，倡导弹性灵活的规则设计。这两种理念共同指向一种“市场主导、法律兜底”的治理思路——法律划定清晰的行为底线与红线，而在法律框架之内，则充分依靠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具体到技术治理场景，自愿过滤机制意味着市场机制可以激励平台自愿采用过滤技术，且法律强制并非推动过滤技术的必要条件。因此，建立“以市场化疏通为目的，以核心利益保护为底线”的市场化促进与保护模式[13]，将问题的决定权交还给市场主体，由他们通过谈判协商形成符合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4. 构建以市场调节为核心的合作治理模式

在开放创新范式下，合作治理模式的核心在于去中心化、协商性与制衡性，旨在通过制度设计，引导权利人、平台与用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因此，构建这一模式需要解决三个核心问题，即如何厘清平台“可为”与“应为”的边界、如何激励多元主体自愿合作、如何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4.1. 过滤机制的自愿化与商业化

4.1.1. “可为”领域：技术措施的自主选择

采用版权过滤技术是平台基于其商业策略、效益分析以及市场定位所做出的自愿决策，且“市场机制会抑制网络服务提供商出现过过滤的可能性”[14]。法律应回归并坚守避风港原则的基本底线，即除非平台存在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否则不应轻易追究其责任。具体而言，平台在技术选择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即是否引入内容过滤系统、选用何种过滤技术、设定怎样的过滤标准等，原则上均属于平台自主经营的范畴。平台可以根据自身的规模大小、技术研发能力、商业模式特点以及用户群体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并自主决定是否部署过滤技术，以及选择何种技术来实现版权保护与商业发展的平衡。

4.1.2. “应为”领域：底线义务的明确设定

即使不将版权过滤设定为平台的强制性义务，法律仍需为网络平台划定清晰的责任底线。首先，平台在接收到权利人提交的符合法定要求的侵权通知后，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其次，当侵权行为已经明显到如同“红旗一样飘扬”时，平台应当主动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即适用“红旗规则”)；最后，平台必须建立畅通有效的用户申诉与救济机制，确保那些因错误过滤或不当处理而受到影响的用户能够获得及时的纠正。这些义务并不要求平台对全部上传内容进行主动、全面的监控，而是强调平台对于已知的侵权必须作出响应，并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内容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4.1.3. 推动过滤技术的商业化授权

版权过滤系统有效运行依赖准确、全面的版权特征库(指纹库)，但这类数据库由各平台自行构建或权利人单方面提供，缺乏行业统一标准导致数据割裂、效率低下。如今大型版权保护机构已开始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用自动化装置搜索侵权内容并发通知[15]。因此，应鼓励建立第三方中立、权威的版权信息数据库，或推动著作权管理组织与网络平台实现版权数据的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内容权利人授权

平台使用作品数字指纹，平台技术则匹配识别内容，双方通过广告收益分成、会员订阅费用共享等市场化方式合理分配版权治理带来的经济效益。这种“以技术授权换取市场合作”的模式不仅能激励内容权利人积极参与版权生态治理，还可以促进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

4.2. 建立多方参与的协商与制衡机制

4.2.1. 权利人 - 平台协商机制

由具有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牵头，联合各方力量共同建立一套行业性的版权保护公约与协作框架。“过滤义务的私人规则定性要求权利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商合作”[16]，因此该机制主要组织内容平台与著作权权利人代表，通过充分对话与专业研讨，共同制定关于过滤技术的行业标准与操作规范。这些标准不仅要明确界定过滤的最低准确率与最高误报率，还需清晰规定从内容识别、通知到后续处理的完整操作流程。此外，考虑到内容生态的多样性，对于传播范围广、商业价值高的热门作品与相对小众、关注度较低的长尾作品，可以依据其特性、市场影响力和权利人的意愿，设定差异化的保护等级与响应策略，从而实施精细化、梯度化的管理，有效避免采用简单僵化的“一刀切”处理方式，实现保护强度与资源投入的合理匹配。

4.2.2. 广告收益分成机制

以 Content ID 为代表，版权管理可以从传统的“屏蔽移除”转向更具建设性的“货币化”合作。具体而言，该机制允许权利人在系统匹配到涉嫌侵权的内容时，可以选择不屏蔽或删除该内容而是允许其继续存在，并通过在该内容上展示广告的方式实现变现，随后与平台按照预先约定的比例共享由此产生的广告收益。这一机制为著作权人获得了新增收入渠道，增加了将侵权转化为事后许可的责任保护方式，广大用户创作的内容也得以保留，促进了著作权的再配置[17]。然而，Content ID 在运行中也暴露出权力结构失衡的缺陷，即平台倾向于优先满足头部权利人诉求，导致算法训练数据与审核资源向高商业价值的内容倾斜。这表明平台间缺乏统一的使用、认定标准，必须引入分级响应、透明申诉与多元协商机制予以纠偏。

4.2.3. 分级审核机制

为应对海量用户生成内容所带来的审核压力，并提升处理的精准性与效率，有必要“建立分级审核、内容留痕、风险预警与侵权防控一体化管理体系”[18]。该机制依据内容的风险属性、传播范围、敏感程度以及投诉历史等多维度指标，对平台上的内容进行分类与定级，见表 1。对于被识别为高风险或涉及明显侵权违规的内容，采取包括人工深度审核在内的优先响应流程；对于风险不明确的内容，可以结合算法辅助与抽样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而对于大量低风险、无明显问题的常规内容，则可以依赖高效的自动化过滤工具，来进行快速通过或仅做轻量级的后置抽查。这种分层处理模式能够优化有限的人工审核资源，确保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最需要关注的领域，同时也在整体上保障了内容审核的覆盖面。

Table 1. Layered process audit

表 1. 分级审核机制

风险等级	指纹匹配度	内容情况	历史记录	处置规则
高风险	≥85%	优先保护白名单	历史违规 ≥ 2 次	系统默认拦截， 转人工深度审核队列
中风险	50%~85%	含评论、混剪、 教学等转化性使用	首次上传或信用中等的创作者	允许上线， 但默认关闭商业变现功能， 并限制流量
低风险	<50%	经平台认证或原创声明内容	无投诉历史且账号信用优良	全量自动化放行

4.3. 用户权益保障与救济通道

4.3.1. 技术赋能：从“被动拦截”到“主动识别”

在开放协作的治理模式下，技术需要实现从过去的被动拦截者升级为主动的版权识别者。如区块链、数字水印等技术增强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能力，其主动识别、处理侵权行为具有技术上的可能性[19]。当用户上传内容至平台时，系统能够自动对其包含的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素材进行识别，快速比对版权数据库后生成与之匹配的合约，明确使用条件与授权范围。若系统判定其为合理使用范畴，则会自动放行并对素材进行标注；若识别为商业性使用，系统将即时触发自动化授权流程，根据预设规则计算使用费用，并通过智能合约完成实时扣款与分配。这一机制将传统模式下的事后处理转化为事前高效、低成本的微授权交易，不仅大幅降低了高昂的协商与执行成本，也通过持续、透明的收益反馈切实保障了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使用户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便捷安心地使用版权素材。

4.3.2. 用户申诉与救济机制

为确保内容过滤系统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必须简化申诉流程和显著降低申诉的门槛。因此，平台要严格恪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要求的基本信息，减少不必要的申诉步骤。特别地，公开透明、有效而便捷的争议解决程序，对公众言论自由保护而言至关重要[20]。对于其他存在复杂法律判断的案件，平台还须引入“人工复核”程序，由经过培训的专业审核人员结合具体情境和法律规定进行个案审查。为应对日益增多的复杂争议，可推动建立相对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例如“版权争议仲裁委员会”等机制，由法律专家、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以及能够代表公众利益的各界人士组成，形成一个专业、中立、多元的裁决机构，从而在平台自治的基础上构建一个更加平衡、可信的争议解决系统。

4.3.3. 透明度报告制度

平台的社会性和公共性意味着平台型企业会受到广泛的社会关注和监督，需要保持更高的公众透明度和更多的社会沟通[21]。因此，平台应当向用户全面披露其内容过滤机制的基本信息，包括运行原理、适用条件、匹配标准以及决策流程等。当用户发布或上传的内容被限制传播或删除时，平台有义务主动及时地通知用户，并详细说明具体的限制原因，从而让用户能够准确理解其内容受到限制的具体依据。与此同时，平台应建立并执行定期的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向社会发布版权治理透明度报告，系统性地公开过滤系统的整体使用情况、周期内拦截或处理的数量统计、经过核实的误判或误删比率，以及用户申诉的受理情况与最终处理结果等数据。这不仅有助于将平台的版权治理置于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提升其公信力与责任感，更能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以促使平台不断自我审视和修整。

5. 总结

强制性过滤义务倾向于采用“命令控制”模式，即立法者设定统一标准，要求所有主体遵照执行，违者承担法律责任。然而这种逻辑忽视了法律制度设计的复杂性，即技术能力是否应当转化为法律义务需要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合作治理理论则提供了不同的分析框架和实践路径。在高流动性和高开放性的现代网络社会中，应鼓励多元主体通过协商合作实现公共目标。具体到网络版权治理领域，合作治理意味着立法者不宜强制规定平台的具体义务，而应搭建新的制度框架，激励权利人、平台、用户等利益相关方通过市场机制达成合作，形成“竞争中合作的版权治理机制”。这种治理模式不仅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能够根据不同情境形成差异化解决方案，而且能够吸收多元主体的信息和智慧，提高治理的精准性。此外，它还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结构，避免单方承担全部风险。

参考文献

- [1] 何靖懿. 算法推荐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过滤义务研究[N]. 广西法制日报, 2026-03-10(007).

- [2] 万勇. 著作权法强制性过滤机制的中国选择[J]. 法商研究, 2021, 38(6): 184-196.
- [3] 亨利·切萨布鲁夫, 等. 开放式创新: 创新方法论之新语境[M]. 扈喜林,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 [4] 徐黎艳. 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22.
- [5] Lemley, M.A. and Volokh, E. (1998) Freedom of Speech and Injunction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Duke Law Journal*, **48**, 147-246. <https://doi.org/10.2307/1373106>
- [6] 李永明. 开放创新范式下知识产权权利功能重解[J]. 中国法学, 2025(4): 187-206.
- [7] Frosio, G.F. (2017) Reforming Intermediary Liability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A European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12**, 19-46.
- [8] 孔祥俊. 网络著作权侵权规则的守正与创新——立法论与解释论的二元视角分析[J]. 政法论丛, 2025(2): 36-52.
- [9] 吴汉东, 张平, 张晓津.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1-24.
- [10] 范周. 数字经济变革中的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37(1): 50-56.
- [11] 郑智航. 人工智能算法的伦理危机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9(1): 14-26.
- [12] 邓社民, 管涛. 数智时代版权过滤义务: 内在机理、现实问题及其纾解路径[J]. 电子知识产权, 2025(8): 51-63.
- [13] 蔡双立, 张晓丹. 开放创新下知识产权保护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堵还是疏? [J]. 科研管理, 2023, 44(5): 149-158.
- [14] 徐淑萍, 熊黎. 我国网络版权内容过滤措施的实施路径分析[J]. 齐鲁学刊, 2022(3): 90-98.
- [15] 周学峰. “通知-移除”规则的应然定位与相关制度构造[J]. 比较法研究, 2019(6): 21-35.
- [16] 王骁.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内容过滤义务及其适用规则[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3): 176-190.
- [17] 黄炜杰. “屏蔽或变现”: 一种著作权的再配置机制[J]. 知识产权, 2019(1): 35-44.
- [18] 李鸿飞, 熊祎斐.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风险治理比较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25(8): 102-112.
- [19]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 张倩, 李珂, 等. 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J]. 知识产权, 2023(3): 3-29.
- [20] 崔国斌. 论网络服务商版权内容过滤义务[J]. 中国法学, 2017(2): 215-237.
- [21] 肖红军, 李平. 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J]. 管理世界, 2019, 35(4): 120-144+196.